###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10-12        信息来源：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皖招考〔2020〕32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实际，本着加强管理、严格标准、规范程序、服务考生的原则，现就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二）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暂行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2〕65号）的相关规定，不具有我省户籍的随迁子女，在我省具有高中阶段3年完整学籍并有相应学习经历，可在学籍地参加高考。相关考生不得在“流入”和“流出”两地同时参加高考报名。不符合我省报考条件的考生应回流出地报考。

（三）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校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4.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二、报名时间**

参加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考生必须在统一时段报名，包括普通文理科、艺术类、体育类、保送生（含优秀运动员保送）、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残疾考生单独招生、职教师资班、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应用型本科对口招生、港澳高校招生等所有类型考生。

普通高考网上报名时段为：2020年10月23至29日。

报考艺术类的考生须同时进行艺术类专业课统考报名、缴费。缴费时间截止2020年10月30日。缴费完成后方可取得艺术类专业课统考资格。艺术类专业课统考实行银行缴费，缴费方法见省考试院网站相关说明。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少年班（含创新班）、东南大学少年班、西安交通大学少年班办理报名手续时间另行通知。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高考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三、报名办法**

（一）符合报名条件，申请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原则上在其常住户籍所在市、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二）2021年应届高中（含中职）毕业生由其学籍所属学校统一办理集体报名手续；历届高中（含中职）毕业生、同等学力人员到户籍所在市、县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报名，或在原高中阶段学籍学校报名，具体办法由各市自行确定。各报名点须严格审查考生届别并分应、历届逐一登记造册备查。在上一年度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中发生批量违规报名的学校，今年不得设为报名点。

经省教育厅批准跨市招收的普通高级中学应届毕业生和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跨市招收并在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具有学籍的民办中学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可由学生本人申请，由就读中学向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办理集体报名手续。各市范围内县（市、区）与县之间借读考生的报名办法，由各市招生考试机构确定。

（三）按照《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做好综合治理“高考移民”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2号）要求，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要重点审查考生学籍、实际就读情况，结合相关部门材料审查家长稳定就业、稳定住所和社保缴纳等情况。

考生报名时须交验户口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历届高中（含中职）毕业生还须提供高中（含中职）毕业证书；退役士兵还须提供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安徽省退役士兵安置方式证明》。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可在居住地招生考试机构申请报名。

（四）艺术、体育类考生文化考试报名办法与文理科相同。艺术类专业课省统考报名与文化考试报名同时进行，体育专业课全省统一考试报名时间另文通知。选报艺术、体育类考生可参加文化课考试和相应专业课考试，填报志愿时可以兼报文史或理工类；选报文史或理工类考生不能参加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课考试，填报志愿时也不能兼报艺术或体育类。

报名参加省外院校艺术类专业课校考的考生，须先参加我省对应艺术类模块统考并达到省统考专业合格线，否则，其校考合格不能作为录取投档的依据。

（五）中职毕业学生既可以选报普通文理科、艺术类、体育类文化课考试和相应专业课考试，也可以参加应用型本科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对口招生”）相关考试。对口招生的有关要求，按省教育厅文件执行。

（六）残疾考生参加高考申请合理便利，按照《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申请合理便利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教办〔2018〕6号）执行。

（七）考生报名时须仔细阅读并签署《安徽省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交由当地招生考试机构留存，并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费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9〕60号）的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等。

（八）省考试院制定的《安徽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网上报名操作规范》另行公布。

**四、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由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组织进行，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意见信息应做到客观、全面、准确、规范，原始证明材料应完整并存档。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原则上由所属的乡镇、街道办事处鉴定。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报名登记表中。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其他违法违纪处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五、高考加分、优先录取和政策优待项目**

2021年高考加分及优先录取资格申报与报名信息网上填报同时进行。申报高考加分及优先录取资格的考生，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相关证明材料递交报名点，逾期不予受理。申报高考加分的考生还须签订《安徽省2021年普通高考加分申报及诚信承诺书》。

（一）高考加分项目

1．全国性加分项目4项：

（1）“烈士子女”加20分；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加20分；

（3）“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加10分；

（4）“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加10分。

2．地方性加分项目2项：

（1）“侨眷、港澳同胞及其眷属”【即全国性加分项目“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以外的“侨眷和港澳同胞及其眷属”】加5分；

（2）“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加5分。

地方性加分项目仅适用于我省省属高校招生。

同时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20分，所有高考加分均不得用于不安排分省计划的招生项目。

（二）优先录取项目

参照教育部《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优先录取范围如下：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军人的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报考高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该优先录取项目以户籍中的“民族”信息为准，考生个人无须申报。

（三）政策优待项目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司法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参照公安机关实行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教育优待的通知》（司办通〔2020〕3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享受政策优待项目考生名单以相关部门文件为准，无须考生本人申报。

2021年高考加分、优先录取和政策优待项目等如有新变化，将以教育部和我省相关政策执行。

（四）资格审查和公示

高考加分和优先录取资格审查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我省相关规定执行。对弄虚作假、骗取相关加分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取消其当年参加高考报名、考试或录取的资格，考生的违规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所有申请高考加分、优先录取和政策优待的考生，在审核结束后均须按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要求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报名信息采集**

（一）考生报名基本信息采集工作在市、县招生考试机构统一安排下，由各报名点读取考生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采集考生照片和户籍、学籍等信息，同时组织考生在网上由本人录入其它信息。报名点应指派专人指导考生按规定认真如实完整填写相关内容，考生应对本人所录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考生录入信息后现场打印《报名信息确认表》，现场确认报名信息并签字。考生信息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因考生自身失误或不签字确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本人签字确认后的《报名信息确认表》由报名点统一上交当地招办留存。

（三）考生报名信息网上填报结束后，省考试院根据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上报信息统一编排考生号。报考艺术类但未缴费的考生根据考生选择的艺术（文）或艺术（理）生成对应的普通文、理类考生号，不得参加艺术类专业课考试。

（四）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省考试院统一安排导入报名信息系统。

**七、报名资格审查和公示**

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由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和报名点要严格按照省招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相关办法，主动联系各级公安机关，加强考生报名资格及户籍审查，把好报名关。严禁高一、高二在校就读学生弄虚作假报名；严禁伪造材料报名；严禁历届生以应届高中毕业生身份报名。各市要特别加强对持外省身份证报考的考生资格审查工作，严禁跨省有组织异地报名。我省将继续通过技术手段加强随迁子女学籍与全省中小学学籍数据库的审查与比对工作，继续加强省际间高考报名信息的比对工作，对审查不符合条件者将取消在我省的高考报名资格。

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负责人对考生报名资格审查负领导责任，各报名点负责人为考生报名资格审查第一责任人，审查人为直接责任人，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完毕后审查人须在《安徽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资格审查表》中签名。

各报名点、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和市招生考试机构在报名结束后应根据省考试院有关工作程序和要求对所有报考的考生资格进行自查、复核、审定并公示。

各报名点于2020年11月10日前完成自查工作并上报结果，各县招生考试机构于12月31日前完成复查并上报结果，各市招生考试机构于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审核。各市招生考试机构须将审查情况汇总，于2021年2月10日前形成书面报告上报省考试院。书面报告须包含本地报名情况、报名组织情况、资格审查办法及结果、问题建议等内容。省考试院将根据各地复核结果，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检查。各报名点和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完成资格审查后须按规定公示取得高考报考资格考生名单。

**八、工作要求**

（一）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学（报名点）要时刻紧绷疫情防控“常态化”这根弦，始终保持高度警惕。要多渠道、多形式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提醒广大考生认真做好个人防护。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学（报名点）要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切实加强高考报名期间疫情防控管理。高考报名前，考生尽量不要离开报名所在地，在外地的考生也应返回报名所在地，并按疫情防控要求完成风险排查。考生应尽量避免与外地来皖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各报名点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和防护标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做好报名场地消毒、考生体温检测登记、安全防护、异常情况处置和报名现场引导等工作，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学（报名点），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高考报名工作的管理，严格把握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准确把握高考报名政策和规程，认真做好组织和服务工作。针对往年在考生基本信息采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到岗到人，确保报名无疏漏，信息无差误。

（三）为准确采集考生身份信息，各报名点须配备基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信息采集设备及其他设备。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和报名点要加强软、硬件建设，必须配备符合报名系统要求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必须配备专兼职结合且相对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要从维护高考信誉和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出发，加强对报名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报名信息采集工作，防止工作差错，努力提高高考信息采集的准确率。同时，要采取技防与人防相结合的有效措施，确保考生信息的绝对安全，杜绝任何信息泄漏隐患。

（五）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学要准确掌握高考政策，通过多种形式与手段加强高考报名的政策宣传与解读工作，在报名各环节中要做好咨询与服务工作，使考生清楚了解高考报名流程，方便、准确、按时完成高考报名各项工作。

（六）各地要严格掌握报名条件，认真审查考生各类资格，杜绝弄虚作假现象。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应当认定相关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七）省考试院将对各地高考的报名组织、信息采集工作进行考核。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0年10月12日

